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80號

原告 揭志愷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張勝二  
川晟投資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曾明祥、張勝二、川晟投資有限公司為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33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查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4年5月23日經  
02 桃園市政府以府經商行字第11491204500號函命令解散，依  
03 公司法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程序，而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  
04 份有限公司之全體董事為曾明祥、張勝二、川晟投資有限公  
05 司，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據，其股東會既未選任清  
06 算人，章程亦無規定，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由曾明祥、張勝  
07 二、川晟投資有限公司為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  
08 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承受本件訴訟，代表被告臺灣金隆科  
09 技股份有限公司續行訴訟行為。

10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吳珊華